

证券代码：872963

证券简称：永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永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9月26日分别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朱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9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柏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9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张旭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9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韦康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2年9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赖阳太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任免原因

朱新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朱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朱志斌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柏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柏广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张旭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王小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选举赖阳太先生为公司监事。

陈德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选举韦康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旭权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6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5年9月至2010年12月，在广州市丽晖塑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稽核专员；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，广州优瑞塑料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主管；2014年1月至2019年3月，在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监察部经理；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，在广东昌盛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监察部经理；2021年10月至今，在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。

赖阳太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6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5年7月至2020年12月，在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PMC副经理；2011年1月至2019年5月，在深圳市万道光电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；2019年6月至今，在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。

韦康强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7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2007年12月至2012年4月，在广州市满朋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仓库管理员；2013年5月至2020年8月，在深圳市永佳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；2020年9月至今，在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售后经理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8 日